

智財權簡介與案例分享：著作權、 商標權、專利技術移轉

1

台北科大智財所助理教授

專利技轉中心組長

江雅綺@台大計網中心 2015/07/07



一、智財權概說

2

智慧財產權的分類

- 專利法：發明、新型、設計專利
- 商標法：商標(文字、圖像、顏色、聲音...)及證明標章(如產地)
- 著作權法：文字、美術、表演、建築、視聽著作.....創作完成即享有
- 其他：植物品種、營業祕密...



二、專利概說

4

專利類型定義

- 發明專利
- 新型專利
- 設計專利

生物技術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

- 生物技術之研發成果：同樣須符合「發明」概念的三要件—即
- (1)係自然法則之運用：自然世界因果法則，具有「再現可能性」及「實施可能性」。
- (2)具技術之思想：解決問題之方案。
- (3)為高度之創作：非單純的discovery

案例：安潔莉娜的基因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 http://www.afa.gov.tw/laws_index.asp?CatID=53
- 第二十六條 品種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行為：
 - 一、以個人非營利目的之行為。
 - 二、以實驗、研究目的之行為。
 - 三、以育成其他品種為目的之行為。但不包括育成前條第一項之從屬品種為目的之行為。
 - 四、農民對種植該具品種權之品種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從屬品種之種苗取得之收穫物，留種自用之行為。

四季橘(農民含淚銷毀園區全部的四季橘) (自由時報記者湯世名翻攝)





三、著作權概說

10

案例：著作權主體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ikimedia Commons interface for the file "File:Macaca nigra self-portrait.jpg". The page includes a navigation sidebar on the left with links for Main page, Welcome, Community portal, Village pump, Help center, Language select (English), Participate (Upload file, Recent changes, Latest files, Random file, Contact us), and Tools (What links here, Related changes, Special pages, Printable version, Permanent link, Page information, Nominate for dele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ile title, a description "From Wikimedia Commons, the free media repository", and a preview of a black macaque's face. Below the preview, technical details are provided: "Size of this preview: 434 × 600 pixels. Other resolutions: 173 × 240 pixels | 347 × 480 pixels". A "Language select" dropdown is set to "Show all". The original file information is "Original file (1,085 × 1,500 pixels, file size: 1.37 MB, MIME type: image/jpeg)". An "Expand view" button is present. A red warning box at the bottom right contains a triangle icon and the text: "This media file has been nominated for deletion. To discuss it, please visit the community page. Do not remove this tag until the deletion process is complete."

著作權法規定—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30條：「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 第34條：「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著作權法第44-66條：合理使用之相關規定
- 第51條：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65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IDEA VS EXPRESSION OF IDEAS

- 著作權保障的是the expression of ideas，並非ideas。
- 《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案例：二次創作(致敬?抄襲?X→合理使用?)



著作財產權 + 著作人格權

- 第三條(11)：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 第17條：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姓名表示、公開發表)

台灣《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與人格權

- 一、合理使用：第65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
-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二、著作人格權：第17條：「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
- 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戲謔仿作與合理使用

- **著作權法第65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四、技術移轉的意義

18

技術的法律意義

- 廣義的「技術」在法律上可能有三種地位，
- 一、法律明訂的權利：這包括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權…等；
- 二、其次是符合營業秘密法之要件的營業秘密，屬於該法所保障之利益；
- 三、不符合權利要件，也不符營業秘密要件的專業技術，是屬於一般民、刑法所保障之利益。

技術授權契約的特性

- 雙務性
- 長期性
- 類似物權性
- 屬人性
- 資訊不完全
- 競爭性

技術授權的形式

- 一、收取權利金
- 二、技術股
- 三、**OEM / ODM**
- 四、產品銷售需要

技術授權之種類

- 一、專屬
- 二、非專屬
- 三、獨家授權



五、專利授權契約

23

專利由誰所有？

- 一、僱主？
- 二、共有？

專利法第7條 (專利權人)

-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07>
-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專利法第12條

-
-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 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
- 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
- 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 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
- 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
- 項通知其他人。

專利法第13條

-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拋棄。
- 專利申請權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 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時，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

專利利用之登記

- 專利法 第 63 條
- 專屬被授權人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
- 再授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專利法與授權有關的條文

- 第62條：「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專利法與授權有關的條文

- 第64條：「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或拋棄。」



六、學研機構與技術授權

31

科學技術基本法

- 第6條：「 I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 II 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科學技術基本法

- Ⅲ前二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科學技術基本法

- IV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第3條：「 I 資助機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II 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第4條：「 I 資助機關就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之研發成果，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但其補助、委託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由雙方約定之。
- II 前項權利，不得讓與第三人。」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第5條：「 I 資助機關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研發成果管理機制，管理運用歸屬其所有之研發成果。
- II 前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第6條：「 I 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之研發成果，讓與第三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經資助機關同意。
- II 歸屬於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得讓與第三人。」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第8條：「 I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再為讓與或授權者，亦同。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收歸國有之例外)

- 第9條：「 I 研發成果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助機關得要求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
 - 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
 - 二、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 II 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
- III 資助機關依本條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其行使之要件及程序，應於訂約時，以書面為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 第21條：「 I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II 依前項規定提供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管理機關，應將對外提供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造冊，並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 III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收益，得保留部分作為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 IV 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
- V 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

- 第5條：「管理機關將文化創意資產對外提供利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提供利用之資產，以管理機關擁有合法權利者為限。
 - 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利用。但屬國家珍貴文化創意資產，依法令規定限制其利用者，從其規定。
 - 三、視文化創意資產之性質，必要時得要求利用人保險。
 - 四、以授權方式提供利用者，**應約定為非專屬授權**。但專屬授權，更符合本法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目的，並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對於非營利使用，提供較優惠之費用。但所提供文化創意資產之品質，不得有所差別。」



七、學研機構的技轉績效實證

44

技轉單位與研發成果

- 研發成果的智財權下放。
- 技轉單位
- 技轉程序
- 技轉模式
- 技轉單位的效能



八、商標案例分享

46

商標案例：註冊客體(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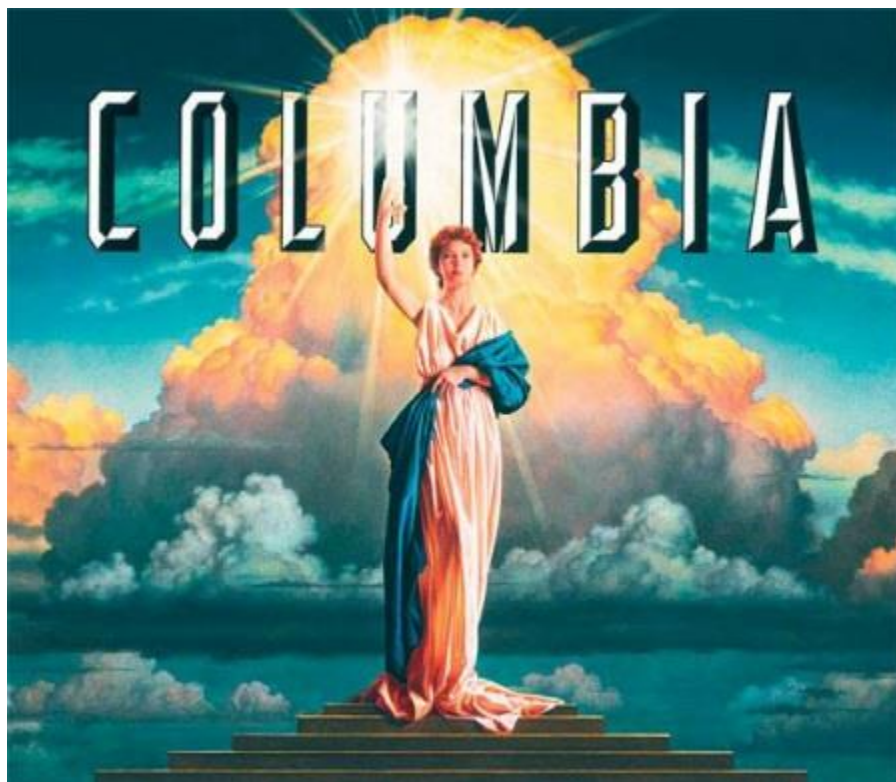
修法：商標客體在台灣

- 相較於傳統的圖形商標，顏色商標是比較新的商標類型，我國的商標法原本並沒有將顏色商標列入商標申請種類，2003年修正商標法第5條：「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 近年修法後第18條：「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 商標種類不斷擴大。

全像圖商標



動態商標



商標特徵：識別性

未通過

吳季剛在台申請註冊商標

通過

JASON WU

通過



未通過

MISS WU

Miss wu 你哪位



顏色商標在台灣：顏色組合



商標案例

註冊/審定號	00992276	商標種類	
申請案號	089001281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0910401	專用期限	
註冊公告日期	0910501	審定公告日期	
註冊公告卷期	29-009	審定公告卷期	
優先權日期		優先權國家(地區)	
展覽會優先權日		展覽會名稱	
圖騰	美國	正商標種類	
圖樣顏色	彩色	正註冊/審定號	
		商標圖樣	
		中文名稱	
		英國	
		中文地址	
		THE GILLETTE COMPANY	
申請人/商標權繼承人		英文名稱	
		日文名稱	
		外文地址	
		臺灣森	
		中文名稱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號7樓	
		中文地址	
		歐長文	
		中文名稱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號7樓	
		中文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			
圖樣中文			
圖樣英文			
圖樣日文			
圖樣記號			
聲明不專用			
商標圖樣描述			
說明文字內容			
商品類別	009	類似組群	0931
		商品名稱	電化學電池、蓄電池、電瓶、一級及可充電式電化學池包括水銀電池、電解電池、鹼性電池、氧化銀電池、電解電池。

本件係以顏色組合商標申請；商標圖樣上虛線部分之形狀不屬於圖樣之一部分；本件圖樣所使用實際顏色為銅、黑二色組合置於圓柱體上，銅色於上，黑色位於其下。

紅底高跟鞋



笨蛋星巴克!



嬌蕉包? PARODY 或是侵權?



流淚香奈兒



蘋果即時



謝謝聆聽 歡迎交流

58